

# 忘恩負義的約阿施

代下24:1-3, 15-25

- 代下24:1-3 約阿施登基的時候年七歲，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年。他母親名叫西比亞，是別是巴人。祭司耶何耶大在世的時候，約阿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。耶何耶大為他娶了兩個妻，並且生兒養女
- 15-16耶何耶大年紀老邁，日子滿足而死。死的時候年一百三十歲，葬在大衛城列王的墳墓裡；因為他在以色列人中行善，又事奉神，修理神的殿。
- 約阿施能做王帝，完全是祭司耶何耶大的功勞

# 宮廷政變

- 約沙法
  - 約阿施的太公
- 約蘭
  - 他娶了亞哈的女兒亞他利雅
- 亞哈謝
  - 他是一個壞透的王
- 約阿施

- 但好景不常，耶何耶大死後，約阿施就立即變了
- 17-18 耶何耶大死後，猶大的眾首領來朝拜王；王就聽從他們。他們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神的殿，去事奉亞舍拉和偶像；因他們這罪，就有忿怒臨到猶大和耶路撒冷。

- 19 但神仍遣先知到他們那裡，引導他們歸向耶和華。這先知警戒他們，他們卻不肯聽。
- 20 那時，神的靈感動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，他就站在上面對民說：「神如此說：你們為何干犯耶和華的誡命，以致不得亨通呢？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，所以他也離棄你們。」
- 21 眾民同心謀害撒迦利亞，就照王的吩咐，在耶和華殿的院內用石頭打死他。
- 22 這樣，約阿施王不想念撒迦利亞的父親耶何耶大向自己所施的恩，殺了他的兒子。撒迦利亞臨死的時候說：「願耶和華鑒察伸冤！」

- 23 滿了一年，亞蘭的軍兵上來攻擊約阿施，來到猶大和耶路撒冷，殺了民中的眾首領，將所掠的財貨送到大馬色王那裡。
- 24 亞蘭的軍兵雖來了一小隊，耶和華卻將大隊的軍兵交在他們手裡，是因猶大人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，所以藉亞蘭人懲罰約阿施。
- 25 亞蘭人離開約阿施的時候，他患重病；臣僕背叛他，要報祭司耶何耶大兒子流血之仇，殺他在床上，葬他在大衛城，只是不葬在列王的墳墓裡。

# 一、神會給人悔改的機會

- 創世記6:3 耶和華說：「人既屬乎血氣，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；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。」
- 創世記15:16 到了第四代，他們必回到此地，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。」
- 彼得後書3:9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

- 不可消滅聖靈的感動

- 帖前5:19-20 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；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。但要凡事察驗，善美的要持守，各樣的惡事要禁戒不做。

- 把握機會



## 二、神為人伸冤

- 詩篇103:6 耶和華施行公義，為一切受屈的人伸冤。
- 傳道書7:15-17 有義人行義，反致滅亡；有惡人行惡，倒享長壽。這都是我在虛度之日中所見過的。不要行義過分，也不要過於自逞智慧，何必自取敗亡呢？不要行惡過分，也不要為人愚昧，何必不到期而死呢？

- 所有人都要面對審判

- 希伯來書9:27 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

- 連最高權勢的人都要服在神的權勢之下

- 交託給神

- 羅馬書12:19 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主說：『伸冤在我；我必報應。』」

## 三、神透過不同途徑來審判

- 神有時會用「任憑」作懲罰
  - 以賽亞書6:9-11 他說：「你去告訴這百姓說：你們聽是要聽見，卻不明白；看是要看見，卻不曉得。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，耳朵發沉，眼睛昏迷；恐怕眼睛看見，耳朵聽見，心裡明白，回轉過來，便得醫治。」我就說：「主啊，這到幾時為止呢？」他說：直到城邑荒涼，無人居住，房屋空閒無人，地土極其荒涼。
- 神有時會用苦難去審判人

# 總結